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300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祥云路 237 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部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后实施。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三安集团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晟辉投资	指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元力股份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注册资本	108,196.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61291852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07 月 04 日至 2051 年 07 月 03 日
主营业务	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项目	内容
主要股东	林秀成、林志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通讯方式	0592-5937111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安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林秀成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厦门	否
林志强	男	董事	中国	厦门	是
林志东	男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上述三安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人员姓名	公司名称	任职
1	林秀成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林秀成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林秀成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林秀成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林秀成	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6	林秀成	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	林秀成	厦门三安信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8	林秀成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林秀成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林秀成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林秀成	泉州市坤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2	林秀成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	林秀成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14	林志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	林志强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6	林志强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7	林志强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18	林志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任职人员姓名	公司名称	任职
19	林志强	铜陵新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	林志强	厦门国道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21	林志强	厦门市鼎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2	林志东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3	林志东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监事
24	林志东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二）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培森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祥云路 237 号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4MA345B5D12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5 年 12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资产管理（不含信托业务及其他需经前置许可的金融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祥云路 237 号
通讯方式	0592-5937131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晟辉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陈培森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上述晟辉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培森	晋江安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晟辉投资系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三安集团和晟辉投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安集团直接持有三安光电（股票代码：600703）7.86%股份、三安集团直接持有三安光电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98.61%的股份（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三安光电 29.76%股份）；晟辉投资直接持有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5.00%股份。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元力股份业务的发展，拟通过增持元力股份获得良好投资收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晟辉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013.4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39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晟辉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013.40 万股股份已质押，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3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延安持有的上市公司 1,97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474%。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三安集团与王延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的甲方（转让方）为王延安，乙方（受让方）为三安集团。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王延安合法持有的元力股份 1,970 万股流通股，占元力股份总股本的 8.0474%。

3、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25.8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0,924.50 万元。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一次性支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过户前支付 40% 股份转让价款；过户完成 6 个月内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受让股份的后续安排

自本次拟受让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三安集团证券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内，三安集团不转让本次拟受让的股份。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秀成

日期：2017年10月19日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培森

日期：2017年10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凤城镇祥云路23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三安集团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00%； 晟辉投资持股数量：1,013.40万股，持股比例：4.13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安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1,970万股，持股比例：8.0474%， 变动比例：8.0474%； 本次权益变动后晟辉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1,013.40万股，持股比例： 4.1397%，变动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安集团和晟辉投资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2,983.40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12.1871%，合计变动比例：8.04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协议转让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